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被　　告　陳櫻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